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經修訂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提述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的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原通知**」)及通函(「**通函**」)，當中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批准的決議案詳情。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2015年修訂)》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現對原通知中涉及累計投票的議案進行修訂。除上述修訂外，原通知的其他事項不變。

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兩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經修訂通知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葛紅林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劉才明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2.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陳麗潔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擬轉讓所持焦作萬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波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附註：

- (a) 有關以上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內容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
- (b) 本經修訂通知隨附上述議案的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

重要事項：本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取代已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內容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及通函寄發予股東之代理人委託書(「**原代理人委託書**」)。已填妥並妥為交回原代理人委託書之股東應注意，原代理人委託書將不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

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本經修訂通知所載決議案投票的股東，須按隨附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H股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在辦理出席會議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最遲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 (d)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A股或H股股東必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20天前，即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郵編：100082)

電話：(8610) 8229 8161/8162

傳真：(8610) 8229 8158

- (e)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該代理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f) 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及(倘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他人代表委託人簽署而言)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c)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g)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A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該代理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附註(e)及(f)亦適用於A股股東，除了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d)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h)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代理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書或文件，並註明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或法人股股東發出的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副本。
- (i)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j) 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議案1和議案2採用累積投票制。當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或監事時，申報股數代表選舉票數。對於每個選舉議案組，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該議案組下議案個數相等的投票總數。如某股東持有本公司100股股票，議案1董事候選人共有2名，則該股東對於該選舉議案組擁有200股的選舉票數。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根據自己的意願進行投票，既可以把選舉票數集中投給某一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當選舉票數超過一億票時，應通過現場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建川先生、劉祥民先生及蔣英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建常先生、馬時亨先生及吳振芳先生。

* 僅供識別